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4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科融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年度,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23-003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23-00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2023-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预计对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金额分别为1700万元、1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授信(用途为经营周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方情况简介

中科融通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763311XR。中科融通为实达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科融通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399.39	49,970.23
总负债	55,161.34	54,643.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	5,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148.66	54,607.79
净资产	-4,761.95	-4,672.8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21.78	7,421.37
净利润	-89.07	-525.8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借款主体:中科融通

2、担保主体:实达集团

3、最高担保金额: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费用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2023-00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额

本年度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0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03.2278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3年8月25日;

3、行权价格:38.59元/股;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103.2278万份;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819人;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6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9.4628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1,819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03.227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19人)	1,103.2278	89.32%	0.89%
预留	131.9774	10.68%	0.11%
合计	1,235.2052	100.00%	0.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闻泰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04、100000050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03.2278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331.7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331.74	1,251.78	3,029.03	1,050.9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颐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4月14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东方安颐最迟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支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10日和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进展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颐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为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土地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颐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

近日,经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沟通商榷,山东天商向东方安颐出具回函,同意将剩余759,849,439元还款截止日期延长至2023年11月15日,具体期限以京西棚改项目涉及东方安颐相关土地补偿款到账可对外支付的时间为准,债务清偿期限最晚为2023年底。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及时沟通相关工作进度、剩余债务偿还节奏和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及东方安颐将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工作,促进后续还款的顺利进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与有关方进一步协商,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拓宽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妇科药品市场边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机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进行投资。新合新预计通过本轮股权融资项目融资5亿元人民币,本轮股权融资完成后,新合新的注册资本将由4,804.9494万元增加至不超过5,711.4034万元,如本轮融资满额募集,公司将持有新合新1.587%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本轮股权融资前注册资本:4804.94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22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轮股权融资前后投资标的股东情况

1. 本轮股权融资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1%
2	刘喜荣	10.54%
3	朱国良	8.00%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
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2%
6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
7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8	丽江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3.20%
9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10	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11	其他	24.41%
合计		100.00%

2. 本轮股权融资后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2%
2	参与本轮融资的投资者	15.87%
3	刘喜荣	8.86%
4	朱国良	6.73%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3%
6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
7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5%
8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9	丽江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2.69%
10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
11	其他	22.63%
合计		100.00%

注:如本轮股权融资满额募集,公司将持有新合新1.587%的股权。最终的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本轮股权融资前,刘喜荣直接持有新合新10.54%的股权,并通过持有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晟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新合新27.85%的股权。刘喜荣合计控制新合新38.39%的股权,为新合新的实际控制人。本轮股权融资完成后,刘喜荣合计控制新合新的股权稀释至35.55%,仍为新合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财务情况

新合新2023年半年度和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合并报表口径)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784.99	237,444.99
负债总额	117,827.65	93,825.00
净资产	151,957.34	143,619.98
营业收入	58,031.47	117,800.72
净利润	3,381.16	9,579.08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合新是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甾体药物全产业链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各类皮质激素、性激素等。在生物发酵、分离纯化以及生物合成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

对新合新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在医药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基于公司现有优势,投资布局甾体性激素原料药龙头企业,着眼妇科优势潜力制剂产品开发,将有效拓宽公司在妇科药品市场边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机会。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本次投资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多种因素的风险,投资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细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高于预期,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标的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影响营收和利润,经营不达预期;

(三)甾体原料药行业政策风险;

(四)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环保、生产安全事故及质量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对外投资意向书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0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赛洛多辛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26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洛多辛胶囊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症状和体征。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批件的厂商有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统计,赛洛多辛胶囊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8,751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赛洛多辛胶囊国内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4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赛洛多辛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赛洛多辛胶囊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2人,认购份额总数为5,378,228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228元。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全部243,8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2.0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2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为22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78,228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意5,378,228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罗亚华女士、冯佳俊先生、李继勤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5,378,228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弃权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佳俊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任期相应延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同意5,378,228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弃权0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4,636,929.91	867,327,216.11	867,327,216.11	13.53	2,734,708,669.99	2,542,169,729.84	2,542,169,729.84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0,528.16	1,129,160.86	1,129,160.86	3,607.22	53,918,718.28	64,166,214.36	64,166,214.36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13,919.69	-1,065,147.24	-1,065,147.24	不适用	49,300,341.39	55,991,007.47	55,991,007.47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4,029,465.09	-85,270,605.15	-85,270,605.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008	0.0008	3,662.50	0.0388	0.0462	0.0462	-1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008	0.0008	3,662.50	0.0388	0.0462	0.0462	-1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05	0.04	增加1.59个百分点	2.10	2.63	2.55	减少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61,355,754.94	7,328,121,786.59	7,328,121,786.59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1,465,324.13	2,537,546,605.85	2,537,546,605.85		2.1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无

(一)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6,007.84	-942,594.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306.16	4,566,91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24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51.21	100,53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7,421.22	2,117,29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108.51	1,239,23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51.35	11,789.69	
合计	1,346,608.47	4,618,376.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07.22	废电拆解量及拆解产物销量增加,废电采购的单位成本下降,大宗商品价格高于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662.5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662.5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91,083	25.84	0	无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67,052	7.54	0	无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55,457	7.15	0	质押	30,126,257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49,685	4.50	0	无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94,635	3.85	0	质押	51,000,00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46,764,342	3.37	0	无	0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70,610	1.73	0	冻结	2,300,0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85,800	1.29	0	冻结	17,88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79,421	1.06	0	无	0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49,251	0.8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8,891,0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卓	46,764,342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24,070,61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8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79,421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49,2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再生资源